

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 参加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 号办公楼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禹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1.83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9.91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禹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4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